

证券代码：836674

证券简称：净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74	净源科技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勇、徐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27 号《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并制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提名傅寅翼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义勤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现聘任傅寅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傅寅翼，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任水处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莲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 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蔡可珂，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小港纬三路 79 号，联系电话：18868601141，传真：0574-55331896，邮政编码：315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0.5 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